

家庭相册



当同事们看到这张照片的时候,都异口同声地问我:“这是你吗?”其实这是我母亲(右)16岁时与好朋友的留影。46年过去了,母亲从当年的花季少女步入了花甲之年,但在我的心目中,母亲永远是那么的年轻美丽。

王晓丽 撰文并提供照片



这张照片是34年前,我儿子1周岁时与奶奶的合影。如今当年的娃娃都有了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奶奶也已经95岁了。岁月如斯,愿微笑永远留在他们的脸上。

吕正士 撰文并提供照片

编者的话

或许您家也有这样的老照片,记载着成长路上的点点滴滴,如果您愿意将珍藏的美好记忆与大家分享,不妨加入我们的“家庭相册”。

今年48岁的王肇博,原是一家企业的治安保卫员,1998年失业后,他应聘在市南公安分局当上了协警员。从此,他与反扒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在这8年多的时间里,他先后协助民警破获各类盗窃、诈骗、刑事犯罪数百起,还多次荣获市南区公安系统“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光荣称号。



编外“反扒员” 8年破案数百起

反扒是一项非常危险的工作,需要承受极大的心理压力。工作之余,王肇博经常向反扒队长、民警请教,与他们一起研究案例、反扒技巧,揣摩犯罪分子的心理活动,久而久之,他练就了识别犯罪嫌疑人的绝技。

去年一天中午,他与市南反扒队员执行任务时,接到线索称,有5名盗窃嫌疑人驾驶一辆银灰色轿车,正由江西路向西行驶。他们迅速驾车追踪,在南京路一家快餐店门口,这辆车突然停了下来。

弹簧刀掉落在地上,王肇博最后将他制服。

还有一次,王肇博在威海路车站执行任务时,发现3名可疑男青年。这时,一辆307路公交车进站,这3名嫌疑人上了车,王肇博紧跟在后挤了上去。

当车行至镇江路车站时,扒手将手伸进了王肇博的后口袋,就在扒手将他的钱包掏出时,王肇博一把抓住了他,同时大喊一声:“司机不要开门,车上有小偷!”

接着顺手抽下了扒手的腰带将其捆绑后,又将车后门的另外两个嫌疑人抓获。万建民 赵健鹏 摄影报道



王肇博的右手无名指在抓贼过程中曾经被掰断过

下周开庭

从一些身边的案件,可以学到知识、了解真情,你可以申请旁听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青岛某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某建筑安装公司等 时间:5月28日08:30 地点:中院第十二审判庭

案由:企业之间借款纠纷 原告:青岛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青岛某电器公司等 时间:5月28日09:00 地点:中院第十七审判庭

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原告:中国某工程公司第四建筑公司 被告:陆某等 时间:5月28日14:00 地点:中院第一审判庭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张某 被告:杨某 时间:5月28日15:00 地点:中院第四审判庭

备注:开庭时间、地点如有变动,请以当地法院通知及电子显示屏为准 栏目支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区人民法院

旁听须知: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凡是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理的案件,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凭身份证,都可以参加旁听。进入法庭,应遵守法庭纪律和旁听规定:接受安全检查,禁止携带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禁止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品。

断臂20年 起诉获赔5万元

施工事故中截掉左臂的原告杨月玲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

20年后索赔49万

杨月玲说,她在1986年跟丈夫李某来青打工,到湛山一处疗养院拆旧房子,她负责为民工做饭。当年12月6日,杨月玲等三人被疗养院工作人员要求继续施工,当天上午11时,正在拆除的旧房子突然倒塌,将杨月玲等三人压在了坍塌的墙体下。其中一人伤重死亡,杨月玲则因重伤被截掉了左臂,此后一直没有得到赔偿。

在中院的协调下,市南法院在事发20年后受理了她的

20年前的一场施工事故,让杨月玲失去了左臂,20年后市南法院受理了她的诉讼,青岛海都建筑公司、前夫李某被她告上法庭。法院一审判决当年带杨月玲打工的前夫李某赔偿她5万元钱,杨月玲对此判决不服继续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

民事诉讼案,杨月玲要求疗养院、青岛海都建筑公司、带她打工的前夫李某赔偿残疾补助金、精神抚慰金、残疾器具费等49万余元。

三被告各有说法

被告方疗养院和海都建筑公司在法庭上辩称,杨月玲20年后才起诉,早已过了诉讼时效。

效。疗养院认为,当初是建筑公司将拆除旧房工程转包给没有施工技术和安全能力的李某,李某违章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才造成事故。

疗养院同时认为,当初已与杨月玲签下协议,确定事故是李某造成,杨月玲在拿到7000元救济金后,不再提出任何要求。海都建筑公司认为杨月玲既然负责做饭,就不该到工地上,所以她实际是受雇于李某。第三名被告李某称,事发当天他不在现场,谁让杨月玲到工地干活就应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被判赔5万元

市南法院审理认为,疗养院和海都建筑公司确与杨月玲达成协议,杨月玲也收到救济款,而当年的事故就是因为李某违章强令工人冒险施工造成,因此判决李某赔偿杨月玲5万元钱。

杨月玲对此判决表示不服,随后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记者昨天从杨月玲的代理律师处了解到,中院已开庭审理此案,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结果。 记者 段海鹰

和老板闹翻了 可以劳动仲裁

手机号码137xxxx9876的市民:我在个体鞋厂打工3个月,老板没有按月发工资,前几天我因为工作问题和老板闹翻了,请问我如何要回工资?

答:先向所在区劳动监察大队举报,向他们提供相应证据,由他们查处。或者是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保护自己的权益。

电梯间里广告收入将归业主

手机号码139xxxx4660

在线答疑

的市民:我住的高层电梯间里有广告,我认为广告收入应归所有业主而不是物业所有,我们能打官司讨回这部分钱吗?

答: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的《物权法》中规定,利用整个建筑而获得的广告收入归全体业主所有,现在法律对这种情况没有明确界定。

招生夸大宣传 可以直接诉讼

手机号码133xxxx1527的市民:我上个月报名参加外语培训,一年学费1.2

万元,学了几节课发现课程不适合我,与招生宣传里讲的不一样。我要求他们退钱,对方不同意,我是否可以通过起诉维护我的权利?

答:如果有证据证明培训学校夸大宣传,首先可以向工商、教育部门投诉维权,也可以直接通过诉讼维权。但应该有证明自己何时停课的证据,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租住房子着火 维修费用谁出

手机号码130xxxx8876的市民:我租的房子突然起火,

家被烧了,消防人员出具的证明是火灾原因不明。房东说房子的维修费应该是我出,这种情况怎么办?

答:如果有证据证明房东的房子有明显的安全隐患,那房东也应该承担责任。如果找不到这方面证据,应该由你承担损失。

市南法院援助中心 赵延绪 韩文凤 解答

本期在线答疑由市南法律援助中心赵延绪、韩文凤解答,如果你有法律问题,可以发送短信至13573255720,记者将为你咨询专业律师。

记者 段海鹰 整理

法庭传真

有落户证明 还得还房子

房子借给朋友张女士居住,要房子时却多次被拒绝,市民钟先生日前将张女士告上法院,市南法院受理后作出判决,要求张女士将房子还给原告。据钟先生称,他在1999年11月借一处房子借给朋友张女士居住,但张女士住上后一直不还房子。张女士称房产公司曾向派出所出具证明,上面注明自己有50年的使用权。法院审理认为,此处房子是原告钟先生购买,支付全部房款,对此处房子有合法的占有、使用的权利,而张女士所说的落户证明仅为落户使用。 段海鹰